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文件

榕开银〔2025〕15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营业管理部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辖区各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经会商有关部门，对原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2份规范性文件（见附件）自公布之日起废止。

二、本次清理后，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无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页无正文)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

2025年9月15日

抄 送：马尾区人民政府、琅岐经济区管委会，省分行法律事务处

内部发送：综合业务室、金融服务室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

2025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福州市马尾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榕开银〔2008〕55号
2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福州市琅岐经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区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银行支付清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榕开银〔2016〕14号